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项目名称*：	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的主要职责为接收本市1至4级伤残荣誉军人、烈属孤老在院长期休养。根据有关优抚政策，由我院集中供养的优抚对象，其日常生活开支全额由我院申请财政经费补助。2020年，我院接收的长期休养伤残荣誉军人共计15名，根据沪民规【2018】4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所制定的烈属孤老及残疾军人供给标准，在2020年财政预算中申报长期休养对象给养费项目，全部用于我院收养的15名伤残军人的日常生活开支，包括对象在院内的伙食开销、被服开销、日常生活零用开销、文教开销、医疗开销及其他杂项开销。此项目的实施，能使我院接收伤残荣誉军人在院长期休养的業務得以落实，使在院休养的荣誉军人生活起居得到保障，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的主要任务：一是接收本市1至4级伤残荣誉军人、烈属孤老和未成年烈士遗孤长期休养；二是伤残荣誉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短期康复疗养；三是到远郊为荣誉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巡回医疗服务。我院是本市唯一为伤残荣誉军人、烈属孤老服务的重要优抚窗口，为创建和谐社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根据我院现有的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符合接收伤残军人在院长期休养的条件，通过开展接收伤残军人在院长期休养业务，具备实施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的条件。我院目前接收长期入住的荣军优抚休养对象人数为15人。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的标准依据沪民规【2018】4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2020年，我院共接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符合集中供应条件的伤残军人15名，项目的实施，能使我院接收伤残军人在院长期休养的業務得以落实，保障在院伤残军人在衣、食等方面的生活需求、精神需求及医疗需求，让他们在心理上得到满足、精神上得到安慰。使在院休养的荣誉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这对于安抚现役军人，巩固国防建设将起到直接的效果，同时，使我院的优抚功用得以发挥，促进我院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院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及市民政局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全部合理合规用于我院的长期休养对象。</p> <p>(1) 业务监督管理流程</p> <p>相关业务部门明确长期休养对象给养费中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及使用范围。伙食费由本院食堂根据休养对象的膳食要求并按照伙食费标准进行开支及成本核算，保质保量为对象提供餐食，总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负责伙食成本的监督及控制；业务部门及总务部门根据休养对象的实际需求，按照被服费、零用金、文教费、杂支费标准及允许开支范围为休养对象购置相关物资，保障休养对象的日常生活需求及精神文化需要；医务科根据对象身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医疗方案并控制医疗护理费用的支出。院业务考核部门与财务部门负责对对象给养费各项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p>(2) 财务报销管理流程</p> <p>财务部门认真审核对象给养费各支出项目的报销，原始报销单据齐全并经院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销内容规范符合对象给养费支出范围，予以办理报销。</p>
<p>项目实施计划*：</p>	<p>接收本市伤残荣誉军人、烈属孤老在院长期休养是我院长期开展的一项重要业务，关系到休养对象衣食起居，是一项经常性项目，项目的执行贯穿于业务的始终。我院将认真听取休养对象的意见，根据优抚对象供给标准制定相应的餐食、被服、生活用品、文教用品等的供给方案，力争通过给养费专项资金的投入为休养对象提供良好的服务。</p> <p>2020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批复下达后即开始执行，由于接收伤残军人在院长期休养业务是一项持续性的经常性业务，项目中每一项的执行体现在休养对象生活起居的日常开支中，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的实施也将从2020年年初持续到年末。</p> <p>2020年本院收养荣军优抚对象长期住院人数15人。长期休养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共计42万元。具体项目包括：</p> <p>伙食费、被服费、零用金、文教费、杂支费按市财政局、民政局制定的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烈属孤老、残疾军人供给标准2000元/人月计，全年为36万元。其中：</p> <p>伙食费960元/人/月*15人*12个月 = 17.28万元，是我院食堂为休养对象供应伙食所发生的成本开支；</p> <p>被服费240元/人/月*15人*12个月 = 4.32万元，是我院为休养对象购买被褥等床上用品及服装所发生的支出；</p> <p>零用金550元/人/月*15人*12个月 = 9.9万元，是休养对象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牛奶、水果等发生的支出；</p> <p>文教费150元/人/月*15人*12个月 = 2.7万元，是我院为休养员订阅报刊、开办兴趣小组、组织社工活动购买材料等的开支；</p> <p>杂支费100元/人/月*15人*12个月 = 1.8万元，是休养员日常发生的各类杂项支出。</p> <p>另根据我院长期休养对象均为严重伤残或年老多病，经常需要接受治疗或转往外院住院治疗的实际情况下，申请休养对象医疗护理费用，按4000元/人/年计，全年为6万元。用于休养对象在院内接受康复治疗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及因病转往外院住院治疗所发生的护理费用。</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使我院接收伤残荣誉军人在院长期休养的业务得以落实，让院休养的荣誉军人在心理上得到满足、精神上得到安慰，让在院休养的荣誉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我院的优抚功用得以发挥，促进我院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p> <p>阶段性目标：此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地服务我院15名伤残荣誉军人，保障在院伤残军人在衣、食等方面的生活需求、精神需求及医疗需求，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2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制度健全性	健全
		物资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对象伙食供应天数	=365天
		对象文体活动次数	>=12次
		享受康复医疗对象人数	=15人
		日常生活用品、被服用	=15人
		安排体检对象人数	=15人
	质量	对象康复医疗满足率	=100%
		对象伙食供给满足率	=100%
		对象日常所需物资满足	=100%
	时效	项目实施步骤按计划时点完成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单位优抚功能发挥情况	良好
	满意度	对象总满意率	>95%
		对象投诉次数	=0次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